

关于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张开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区审计局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区级预算执行和 8 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同时，对我区国企改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政府投资、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内容进行了汇总。工作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部署，按照“严真细实快”要求，坚持“党建统领、五线四型”党建品牌理念，以党建抓队伍建设，以党建保审计工作质量，深入实施巡审联动机制，强化监督实效，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当好国家财产的“看门人”、经济安全的“守护者”，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突出主责主业，持续推进财政审计全覆盖

（一）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区财政部门编制的区级决算草案反映，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07 亿元、总支出 38.0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8.52 亿元、总支出 58.5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1 亿元，总支出 0.1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05 亿元，总支出 4.81 亿元，当年结余 0.24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区财政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需进一步规范和改进。

1.集中财力办大事，向重点项目倾斜的作用发挥不明显。2021 年部分单位将日常经费类支出的 70 个项目作为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进行申报，区财政局批复了相关项目预算，涉及预算资金 1765.56 万元，影响了集中财政资金向重点项目倾斜作用的发挥。

2.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执行不到位。2021 年区财政局未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挂钩，未能发挥绩效评价应有的奖优罚劣和激励导向作用。

3.部分财政预算资金未落实到具体项目。2021 年区财政局预留在本单位科室的新旧动能转换资金 1 亿元，编制预算时未按规定明确落实到具体项目。

4.财政存量资金仍待进一步盘活。2021 年末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代管账户和实有资金账户中，8 个预算单位闲置资金 112.38 万元，未及时统筹盘活。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继续推进“重点部门审计+大数据审计”组织模式，对区级 69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财务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并对 8 个重点部门开展现场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决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3 个单位未根据实际需要，将“三公”经费、差旅费、维修费等必要支出项目编制预算，但年内实际发生了支出。1 个单位决算草案与实际账面不一致，涉及决算编报金额 24.98 万元。

2.预算刚性约束意识不强。2 个单位超预算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等 3.24 万元。1 个单位超政府采购预算批复范围和金额实施采购 41.6 万元。2 个单位未通过网上商城集中采购 2.68 万元。

3.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存在薄弱环节。2 个单位固定资产未入账、未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 263.2 万元。

4.公务支出不规范。3 个单位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5.01 万元。1 个单位将电费、取暖费等在项目资金中列支 2.73 万元。1 个单位公务接待未按规定一次一结。1 个单位无公函接待 1.33 万元。

5.账务处理不正确、财务管理不规范。3 个单位入账单据不合规，必要附件不完整。1 个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未按规定渠道列支。1 个单位报主管部门财政拨款金额与批复预算口径不一致。

6.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2 个单位未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1 个单位签订合同目标未完成，资金未发挥效益。

二、坚持问题导向，助推政策落地落实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部署要求，开展了国企改革、网络安全及

信息化建设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审计指出问题并提出建议，做到边审边改，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一）从严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审计

自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对全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主要抽查了 3 家一级国企及部分子公司，共发现 5 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有 2 家企业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不健全，4 家企业资产负债率未达到每年降低两个百分点以上的管控目标要求。二是未根据要求编制“十四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规划。三是 3 家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进展缓慢，未落实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四是 3 家企业未按规定对重大信息进行公开。五是 2 家企业主管部门公共管理职能机构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工作清理不到位。通过审计推动了企业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了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增强国资国企监管效能。

（二）从严从细实施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专项审计

2022 年 5 月，对 11 个单位开展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以下主要问题：4 个单位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2 个单位未明确网络安全直接责任人，3 个单位未制定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及开展网络安全演练。1 个单位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未供货、验收的情况下提前支付资金，信息化建设工程未能达到预期功能目标，信息化“新老”系统长期并行等问题。审计指出了部门单位存在的网络安全方面的风险隐患，通过督促整改，促进了相关项目建设依法合规

和资金规范高效运行，切实提高了被审计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水平。

三、聚焦资金绩效，扎实推进政府投资审计工作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创新思路举措，推动政府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加大对重大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审计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审计在提高投资绩效、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的作用。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履行政府投资审计职能，完成了王村镇高标准农田项目等 5 个年度计划项目审计。审计发现问题 19 个，提出审计建议 14 条，调减工程结算价款 179.49 万元，收回违规资金 1.65 万元，规范不合规票据 783 万元。二是对全区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工程等 25 个区政府交办项目专项审计。工程一审提报值 11.8 亿元，二审审定值 8.67 亿元，审减额 3.13 亿元，审减率 26.53%，提出审计建议 25 条。三是关口前移强化服务，完成了北郊镇白寨村集中安置区建设工程项目等 47 个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审工作，工程提报值 31.56 亿元，审定值 28.32 亿元，审减额 3.24 亿元，审减率 10.27%。四是控制房价服务民生，完成了淄博万城花开等 7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售价格成本审核工作，有效维护了我区住宅商品房价格的稳定。

四、规范权力运行，着力实施领导干部经责审计

对全区 19 个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计查出问题金额共计 5813.87 万元，其中：直接责任问题 45 个，涉及金额 2305.99 万元；领导责任问题 138 个，涉及金额 3507.88 万元。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 11 个单位贯彻执行党和

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不到位。二是 13 个单位未完成相关规划和任务、监管履职不到位。三是 16 个单位未制定完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决策等，涉及金额 2276.22 万元。四是财政财务管理、经济风险防范等方面，8 个单位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 227.41 万元；11 个单位入账票据和往来款等账务处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236.53 万元。五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6 个单位公车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等，涉及金额 9.65 万元。以上问题，客观评价了有关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组织部门报告了审计情况。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作出了处理，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建议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审计，促进了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充分发挥了经济责任审计惩防并举、监督与服务并重的双重作用。

五、从严清产核资，夯实村居集体经济发展基础

2022 年 5 月，按照区委关于《周村区村改社区基层党建和治理难题集中攻坚行动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并受区委组织部委托，完成了 15 个村改社区资产负债审计，并启动了 12 个软弱涣散村的审计，共查出各类问题 13 个，涉及金额 3467 万元。发现 3 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4 个村居合同签订期限过长，4 个村居收取承包费等未签订承包合同，3 个村居应收未收租赁费 9.05 万元，1 个村居签订承包合同后未向街道报备。二是财务收支不合规。10 个村居原始凭证不合规，3 个村居报销手续

不完备，3个村居资金支付渠道不合规，1个村居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三是集体资产及债权债务管理不规范。5个村居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327万元，9个村居债权债务长期挂账219万元。通过审计摸清了集体资产和财务状况，揭示和查处了有关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夯实我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村居资产管理和干部监督管理提供了重要保障。

六、审计建议

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一）着力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各部门要围绕“六稳”“六保”的目标，加强预算与重点项目的对接，推动财政资金更有效地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

（二）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绩效水平。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依法准确完整地编制年度预算，细化支出项目；要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加快推进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下达资金。

（三）建立出台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按照上级审计机关部署，以审计整改联动模式新举措为重点，制定出台《周村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建立审计整改的一体推进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审计整改实效。

区政府对审计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认

真执行审计决定和落实审计意见，各有关部门、单位正在进一步整改落实中，区审计局将认真督促整改，今年年底前由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并对我区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品质活力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审计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